**苏州日化**

2017年第9期 总第139期

2017年9月8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市政府关于命名2015～2016年度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通知
* 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一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的通知
* 苏州市召开智能制造政策解读会
* 总局关于将化妆品用化学原料离体皮肤腐蚀性大鼠经皮电阻和皮肤光变态反应2个试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17年第136号）
* 苏州市企业申报项目部分清单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 江苏省局朱勤虎副局长会见中国欧盟商会化妆品工作组
* 扬州市化妆品协会组织到苏州参观交流
* 苏州市工商联召开市属行业商会秘书长工作会议
* 苏州市国际商会8月31日召开理事会
* 维美、诗妍二家企业向协会赠送旌旗 表示感谢
* 苏州安特新三版挂牌，江苏日化企业新三版挂牌第三家
*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审 拟加大标准的产业升级引领作用
* 第三批国家标准向社会免费公开
* 关于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数据要求的公告
* 功能化表面活性剂绿色制备与产业化示范取得成效
* 茶系列洗涤日化产品或将成开发热点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总局关于2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年第145号）
* 宝洁多款洗发水二恶烷含量超标公司：自检显示合格

市政府关于命名2015～2016年度

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通知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信用意识，规范市场信用行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规定，经市各有关部门考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命名1454家企业为2015～2016年度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希望被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扬成绩，开拓进取，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2016年度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单（略）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zfxxgk.suzhou.gov.cn/sxqzf/szsrmzf/201708/t20170831_903068.html>

**2015～2016年度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单**

|  |  |
| --- | --- |
|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
| 苏州力康皮肤药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
| 江苏亚美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苏州市珊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 |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以上名单系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一届五省一市

日化联合会议的通知

苏日化协〔2017〕12号

上海、浙江、山东、广东、福建等地日化行业协（商）会：

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是国内起步较早、影响较大、日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共同参与的省市联合会议，至今已有十三年了。亦吸引了更多的省市参与共享会议。第十一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将于2017年10月在苏州召开，会议由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承办。

一、会议时间安排：2017年10月19日下午1时开始会议报到；10月20日全天会议；10月21日上午安排参观。

二、会议地点：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系五星级酒店，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11号）

交通：①苏州火车站出发：火车站南广场81路-中翔家电小商品市场站下车，步行390米；或地铁2号线-阳澄湖中路站2a出口-88路/55路-陆幕实验小学站下车-步行170米；②苏州北站出发：步行730米至高铁新城圆融广场站819路-中翔家电小商品市场站下车，步行390米；或地铁2号线-阳澄湖中路站2a出口-88路/55路-陆幕实验小学站下车-步行170米。

三、会议主题：交流科技创新发展成果，相关法律法规实践体会

四、会议内容：（略）

五、会议费用：每位代表收费1500，包括会议期间住宿费（10月19、20日两天标准间2人/间）、会议资料费、会议参观交通活动费、会议餐费。如需单人包间，另加付600元，并在回执中注明。

会议代表需10月21日后延住同一酒店的，请在回执中注明。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协助预定房间。酒店延住入住手续、付费等请自行在酒店前台办理。

六、会议会刊：会议编印会刊，各省市可推荐论文5-6篇，编印进会刊（请各协会排定顺序），其中2-3篇（含各协（商）会会长交流材料）作大会演讲交流，免收费用。会刊彩页广告收费1000元/页（A4幅面），JPG文件高清格式（213\*291mm)，数量不限。

因苏州10月正处旅游、会展旺季，酒店、车辆较紧张，请各协会务必于9月19日前将参会名单回执汇总及论文、彩页等邮件发至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

会刊彩页广告费用、参会人员费用等各项费用请各参会人员汇入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账户，并同时提供具体的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税号等），以便协会开具正规的发票，也可各代表报到当日现付。

账户：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478061632478 中国银行苏州东大街支行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议联系人及电话：

吴国炎 0512-65222949 130 1378 6137

李瑶 0512-65244077 159 9573 6637

盛斌 158 5011 9097

附：2017年第十一届日化联合会议回执及酒店示意图（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7年8月9日

查询网址：http://www.szdca.org/NewsShow.Asp?ID=626

**本刊注：**

**请各协会务必于9月19日前将参会名单回执汇总及论文、彩页等邮件发至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

苏州市召开智能制造政策解读会

为加快《中国制造2025》在苏州的实施步伐，苏州市经信委与苏州市工经联于2017年8月31日在胥城大厦茉莉厅召开苏州市智能制造政策解读会，出席会议的有市经信委领导和有关处室负责人，市工经联领导与所属有关行业协会秘书长，苏州市金融系统有关銀行的领导等40余人。

市工经联吴健常务会长：加快打造苏州工业经济升级版，构建苏州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打造成全国领先、世界知名的先进制造业强市。而首先要推进的就是智能制造，加大对现有规模经营生产企业的诊断，提出对技术改造的高起点投入，鼓励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产管理技术集成应用于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对传统模式进行脱胎换骨改造，实现智能化生产或管理。

市经信委李忠副主任：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对生产制造业非常重视加大投入，上半年生产制造业对GDP的贡献从38%上升到了43%。去年完成的30家企业诊断取得良好的效果，希望行业协会要做智能制造的宣传者、推动者。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吴良松所长；介绍了智能制造产业联盟，产业联盟共有204家会员单位，涵盖了我市智能装备制造商、智能制造软件服务企业、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智能制造应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领域，还包括了银行、证券、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机构，实现了智能制造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的有效贯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智能制造事业部刘红项目总师；向会议作了参与前期30家企业诊断的工作方案，诊断的基本流程的，以及对后续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市经信委产业投资处范燕萍处长：重点谈了市府一系列对智能制造扶植政策的介绍，对通过诊断、技改后获得行业的示范效应的企业，2017年国家工信部按20%补贴，我市的最高补贴不大于500万。

苏州银行业务直营二部曾宪斌总经理介绍为苏州工业企业智能制造量身打造的信贷项目。苏州宁波银行公司业务一部陆纯纯总经理介绍为苏州工业企业智能制造量身打造的信贷项目。苏州华夏银行周行长介绍为苏州工业企业智能制造量身打造的信贷项目。

会议最后吴健常务会长；1、请各协会关注《纲要》和《基本实施意见》，及时组织学习传达贯彻。2、更多面对中小型企业的实际情况，市金融系统各大银行要大力支持，出台更多信贷产品滿足中小型企业的需求。3、智能改造政策有了，银行支持资金有了，免费诊断可操作性有了，企业升级改造发展的春天来了。

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出席了会议。

 （综合报道）

总局关于将化妆品用化学原料离体皮肤腐蚀性

大鼠经皮电阻和皮肤光变态反应2个试验方法

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

（2017年第13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用化学原料离体皮肤腐蚀性大鼠经皮电阻试验方法》和《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分别作为第19项和第20项毒理学试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

特此通告。

附件：1.化妆品用化学原料离体皮肤腐蚀性大鼠经皮电阻试验方法（略）
　　　　　2.皮肤光变态反应试验方法（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8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76283.html

苏州市企业申报项目部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项目名称** | **申报时间** | **申报条件** | **奖励政策** |
| 1 | 发明专利 | 随时 | 1. 有研发
 | 1万元/个 |
| 2 | 实用新型专利 | 随时 | 1. 有研发
 | 0.2万元/个 |
| 3 | 外观专利 | 随时 | 1. 有研发
 | 无补贴 |
| 4 | 软著 | 随时 | 1. 有研发
 | 无补贴 |
| 5 | 商标 | 随时 |  |  |
| 4 | 高企（高新技术企业） | 一年3批，5、7、8月份 | 1. 公司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3. 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10%；
4. 8个实新或1发明；
5. 三年研发投入占比达标；
6. 具备产学研；
7. 上年度高品收入占比不低于60%
 | 1.10万元2.企业所得税减免40%，按15%交企业所得税 |
| 5 | 高品（高新技术产品） | 一年4批，4、6、8、10月份 | 1.专利；2.有查新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 | 1-3万元/个 |
| 6 | 知识产权贯标 | 随时 | 有知识产权，比如专利、软著等 | 10-30万元区10万，市3万，省20万 |
| 7 | 两化融合贯标 | 一年3批，4、8、12月份 | 有知识产权贯标证书 | 50万元 |
| 8 |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 2月份 | 1.有知识产权贯标证书2.专利每年递增30% | 80万元 |
| 9 | 市工程技术中心 | 5月份 | 1.专利；2.10个本科以上研发人员；3.研发场所；4.研发投入；5.设备投资额。6.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7.研发经费不低于3% | 10万元 |
| 10 | 省工程技术中心 | 6月份 | 1.获得市工程技术中心证书；2.营业额大于五千万元 | 80-100万元 |
| 11 |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 | 6月份 | 1.获得省工程技术中心证书；2.营业额超过一亿元。 | 200万元 |
| 12 | 市知名商标 | 5月份 | 1.打分制；2.营业额超过5千万； | 5万元 |
| 13 | 省著名商标 |  | 1.打分制2.商标注册3年以上 | 10-20万元 |
| 14 | 市科技成果转化 | 3、4、5月补助，全年备案 | 1.和大学或跟研究院合作；2.有技术合同 | 10%—30%补贴（50万元封顶） |
| 15 | 省科技成果转化 | 11月份备案，2月份提交 | 1.和大学或跟研究院合作；2.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3.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 900万元 |
| 16 | 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 7.1-9.30 | 1.独立企业法人2.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3.项目新增投入和销售比例达1：2以上 | 按比例，最高不超过500万 |
| 17 |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 一年两批，6月份、12月份 | 有新的生产线或智能化设备的投入 | 实际投入额5%—30%（最少200万元） |
| 18 | 创业领军人才 | 3、8月 | 1.具有硕士级以上学历2.有交社保；3.有新研发投入4.占企业股权不低于20% | 100-200万元 |
| 创新领军人才 | 8月 | 1.博士学历2.有自主知识产权3.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 100-400万项目经费100-250万安家补贴引才企业30-50万奖励 |
| 重大创新团队 | 3月份 | 1.博士学历，5人团队2.有研发项目；3.有自主知识产权，3年内投入不低于1亿元 | 3年内给予1000万元-5000万元 |
| 19 | 新四板挂牌 | 随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2、业务明确，产权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治理机制健全。 | 10—30万元 |
| 20 | 科技后补助 | 入库随时，验收5月份 | 1.有专利；2.有研发投入；3.营业额小于5000万元 | 20%，10-20万元左右（20万封顶，新政策） |
| 21 | 银行贷款 | 随时 | 纯信用贷款，无抵押，公司工厂无官司，无不良记录；企业成立满一年以上；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4.纺织、钢贸、物流、光伏不能做这个贷款）（银行贷款需要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进行保险和担保） | 利息收取5-6% |
| 22 | 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 4月份 | 营业额超过4000千万； | 10万元 |
| 23 |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 4月份 | 有苏州市企业中心证书 | 100万元 |
| 24 | 产学研协同创新 | 随时 | 跟大学或研究院有合作 | 补贴10% |
| 25 | 服务业引导基金 | 5月 | 1.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2.立项等审批手续（文件）齐全，已开工建设 | 20万-100万元 |
| 26 |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 8月 | 1.建站企业有一定规模，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比不少于1.5%；2.企业前期有与高校院所有合作的基础（鼓励多学科与同一企业共建），签署相关产学研合同；3.合作高校进站学科近三年获得横向课题经费300万元以上；4.合作高校进站研究生3人以上； | 10-50万 |
| 27 | 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 | 5月 | 1.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2.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超过500万；3.有研发能力，有核心技术和相关自主知识产权4.同一企业连续申报不超过2次 | 5-10万的创业补助、20-50万的项目资助 |
| 28 | 技术转移 | 随时 |  |  |
| 29 | 苏州市两化融合 |  |  | 5万元 |
| 30 | 苏州市财政专项 |  |  |  |
| 31 | 科技设施 | 研究院 |  | 领军企业，年度销售5亿元以上与科研究所、高等院校合作知名专家50人以上的创新研发团队2项发明专利科研设施建设与研发投入占销售额不低于3%独立研发场地，面积不小于3千平 | 100万（全市3个） |
| 院士工作站 |  | 年销售额5000万以上与院士团队有一年以上研发合作院士团队在省内未建有其他企业院士工作站 | 30万 |
|  |  |  |  |
| 重点实验室（企业） |  | 年销售额5000万以上R&D 投入占销售不低于3%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增长20人以上的专职创新团队发明专利1项实验室新增投入不低于500万（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1000平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 | 30万（5家） |
| 重点实验室（科教单位） |  | 发明专利1项20人以上科教团队，其中10人以上高级职称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500万不少于1000平仪器设备共享 | 30万（5家） |
| 32 | 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 3.27-5.2 | 企业年营业收入5000万以上大专以上学历30%以上科研人员10%以上上年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3%提供今三年享受研发加计扣除（含研发项目确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创政策享受凭证 | 200万（立项50%+中期检查30%+验收20%） |
| 33 | 科技服务机构、仪器共享补贴、科技服务公共平台 |  | 使用/租赁费用每年给予最高30万经费联动补贴 | 联动 不超过30万≤10万，不超过30%，＞10万，不超过15%。未联动 不超过20万≤10万，不超过20%，＞10万，不超过10% |
| 34 |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 | 随时 | 1.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2.有研发项目 | 补贴20%，10万封顶 |
| 35 | 医疗器械与新医药后补助 | 4月 | 创新研发在2016年度取得新药证书、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 药品按类别给予40-200万不等医疗器械按类别给予5-60万不等 |
| 36 | 贷款贴息 | 4月 | 窗体顶端1.在苏州市区注册；2.无科技信用不良记录；3.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完成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不超过50%，上限30万 |
| 3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随时 | 正常50%，按照研发费用150%抵扣当年所得税所得额，如企业研发费用100万，可减免12.5万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至75%。 | 不超过20万 |
| 38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4、9月 | 1.实际生产经营时间满一年以上；2.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占20%；3.拥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4.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全年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20%以上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2%以上 | 1万元 |
| 39 |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 | 4月 | 1.注册成立3年以上2.拥有自主产权3.自主产权产品（服务）占收入70%以上4.研发员工大型企业10%以上，中小5.企业20%以上6.研发投入，大型企业3%以上，中小企业5%以上1. 开展贯标并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或认证，有知识产权经费
2. 注册商标
3. 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
 |  |
| 40 | 企业专利导航计划 | 4月 | 1. 研发队伍、研发投入
2. 发明专利10件以上
3. 省级以上高企或姑苏人才创新创优类企业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2名以上，2016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达50万以上
 | 10-20万 |
| 41 | 重点实验室（企业） | 4月 | 1. 年销售额5000万以上
2. R&D 投入占销售不低于3%
3. 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增长
4. 20人以上的专职创新团队
5. 发明专利1项
6. 实验室新增投入不低于500万（不含转移资产）
7. 不低于1000平
8. 8. 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
 | 30万 |
| 42 | 省级专精特新产品 | 4月 | 1. 销售利润10%以上
2. 拥有自主产权专利技术（近2年内的发明或实用新型）
3. 3.先进水平，批量生产，市场占有率前茅
 | 区10万，省不超过100万 |
| 43 | 省级科技小巨人 | 4月 | 1. 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产权。
2. 近3年研发/销售不低于3%
3. 上年度研发、装备升级、数字化、智能化投入总额不低于200万
4. 上年度主营收入5000万以上（含），或利税总额800万以上（含）。主导产品国内同行前五。
5. 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0%以上，平均营业利润率10%以上。
 | 区20万，省不超过100万 |
| 44 | 科学技术奖 |  | 1. 应用类科技成果。10个核心知识产权。技术创新突出，2年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并效益显著。
2. 基础类科技成果。8篇代表性论著。科学研究中重要突破，原创成果同行认可，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公开发表2年以上。
 |  |

中高会科技成果转化协作工作委员会苏州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团队，负责企业申报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65155193/65118843，13606216979/13338696780

联系人：陆老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发布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17]4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率先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关于请推荐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要求和工作程序，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论证、复核以及网上公示等环节，确定了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其中，绿色工厂201家，绿色设计产品193种，绿色园区24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15家。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列入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推动示范单位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先进绿色典型的以点带面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我部将加强对示范名单的监督管理，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布列入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绿色制造水平指标及先进经验等信息；不定期对自我声明信息开展抽查，对抽查不符合绿色制造示范要求的，特别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的，将从示范名单中除名，并对示范单位及其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通报。
 附件：1.绿色工厂名单（略）

2.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略）

3.绿色园区名单（略）

4.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本刊注：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荣获“绿色工厂”。（工信部网站查询）

江苏省局朱勤虎副局长会见

中国欧盟商会化妆品工作组

8月17日，省局朱勤虎副局长在南京会见了中国欧盟商会化妆品工作组一行。中国欧盟商会化妆品工作组和省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双方化妆品相关工作情况，并就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化妆品监督抽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打击制假售假化妆品行为等进行了交流，对共同推进化妆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朱勤虎副局长在会见中指出，中国欧盟商会化妆品工作组有众多国际知名化妆品企业，其中一些在江苏投资办厂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为江苏化妆品产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朱勤虎副局长希望，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自律，争当表率；充分发挥跨国公司的研发优势，挖掘和应用科研成果，并将其转化成为具有商业价值和满足消费需求的适销产品；要引入第三方资源，不断提升化妆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管理，加强上市产品监测工作，主动回应消费者诉求；加强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建立联系沟通机制。监管部门要为企业做好服务，完善相关监管制度，进一步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省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扬州市化妆品协会组织到苏州参观交流

2017年9月1日，扬州市化妆品协会组织参观团一行39人，由常务副会长、扬州中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广龙先生带队到苏州参观交流。

上午参观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观了投资6亿元建造的8万平方米的智能化生产车间。公司董事长、苏州日化协会名誉会长徐之伟先生在研发中心报告厅会见扬州的行业同仁，对大家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隆力奇的发展情况。

下午参观苏州博克集团公司，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里公司董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先生会见大家，表示热烈欢迎。观看了博克集团公司经济发展情况宣传片并做介绍。

李广龙先生介绍了扬州化妆品协会成立于2015年，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的情况。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介绍了省、市日化协会简况，建议企业加强法务工作，通报今年行业的主要活动。欢迎扬州化妆品企业加入省日化协会 。扬州同仁参观了为国际知名品牌做OEM的现代化生产车间。

扬州化妆品协会向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赠送了扬州的漆器礼物，李广龙与李君图进行愉快的交接仪式，并与大家合影留念。双方表示要加强苏州、扬州的交流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分享，共同发展。 （苏州日化协会）

苏州市工商联召开市属行业商会秘书长工作会议

2017年8月29日上午，苏州市工商联在会议中心酒店8号楼二楼丰乐厅举行秘书长工作会议。周显芳副主席、范崇德处长、卫韵副处长以及许剑在主席台就座。行业商会处范处长传达“苏州市工商联十四届一次常务会会议”精神；总结了工商联上半年工作及下半年工作打算，下发并阐述了苏联发〈2017〉63、64号文件，为下半年辖下65家商协会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会议的后半节，地方税务局领导朱春燕、陈忠做了发言，税务官顾莉就民间非营利组织税务做了讲解说明。苏州日化协会吴国炎秘书长出席了会议。 （苏州日化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8月31日召开理事会

2017年8月31日上午苏州市国际商会在苏州南林饭店春酣厅召开苏州市国际商会理事会。

卢义忠副会长作了工作报告。经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批准，现任苏州市商务局副局长王志明同志任新一届会长。王志明同志作了新任会长讲话，并作商务系统政策解读。

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苏州凌琳日化公司董事长张爱东等100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苏州日化协会）

维美、诗妍二家企业向协会赠送旌旗表示感谢

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诗妍生物日化有限公司在企业发展中得到协会秘书长吴国炎的大力帮助与支持，企业领导表示满意。最近给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赠送了旌旗。旌旗上，维美公司“理念创新、服务优质”；诗妍公司“情系企业、尽心尽责”。吴国炎秘书长表示这是会员企业对协会秘书处工作肯定，也是对我们工作的鼓励与鞭策。我们要加倍努力，为会员企业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 （苏州日化协会）

苏州安特新三版挂牌，江苏日化企业新三版挂牌第三家

2017年8月18日上午，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特股份，证券代码：87169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心隆重举行新三板挂牌敲钟仪式。安特股份董事长夏胜成先生、总经理李继承先生以及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李君图；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秘书长吴国炎；湖北商会会长等一行人共同出席挂牌仪式，一同见证安特股份这一重要时刻。

安特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化妆品和个⼈护理产品的设计者和制造商，成立于2012年，总部位于苏州，安特为客户提供产品规划、配方开发、包装设计、功效测试、灌装、包装、仓储物流一条龙全方位服务，国际专业化妆品研发技术团队，使安特的研发和产品始终保持在潮流前沿。

安特股份一直秉承着“精益求精，诚实守信、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经营理理念，不不断进⾏行行技术创新，研发安全有效的高品质产品，力力争成为客户、终端消费者最信赖的彩妆OEM/ODM优秀供应商，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在为客户服务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公司总结出一套高效率的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可针对客户需求做到快速响应，得到了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和赞誉。

成功挂牌新三板是安特股份发展历程的又一个里程碑！开启了公司快速发展的新时代。安特股份一直致力于成为化妆品行业的引领者，立足中国，走向世界，不断书写属于美妆时代的新篇章！ （来源：安特公司）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审

拟加大标准的产业升级引领作用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28日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大了标准在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中的引领作用。

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据了解，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企业提出，应当发挥标准在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中的引领作用，支持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重要行业、新兴领域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草案二审稿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此外，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提出，制定标准必须注重保基本、保安全，对关系人身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应抓紧制定出台。草案二审稿在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来源：新华社）

第三批国家标准向社会免费公开

为了进一步落实《推进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满足企业和社会对标准文本的急切需求，国家标准委于8月31日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免费公开第三批国家标准，本批公开的标准以管理、安全、环保、卫生类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为主，共1394项。连同之前免费公开的23209项国家标准，目前已免费公开现行国家标准共24603项。

国家标准委自2017年3月16日推出“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以来，得到企业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截至8月31日24时，系统上线169天，访客数142.4万人次，总浏览量1104.1万;标准在线阅读69.1万多次，下载28.0万多次。下一步，产品类推荐性国家标准将在2017年底前完成公开。届时，国家标准委将实现免费向社会公开所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非采标的推荐性国家标准。 （来源：国家标准委）

关于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数据要求的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42号

为提高新化学物质申报数据要求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我部对《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规定的常规申报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理化特性、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的豁免条件进行了调整。

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5日起实施。原《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1.常规申报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略）

2.常规申报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略）

　　　3.常规申报理化特性数据豁免条件（略）

　　　4.常规申报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略）

　　　5.常规申报生态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略）

 环境保护部

 2017年8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zhb.gov.cn/gkml/hbb/bgg/201709/t20170905\_420903.htm

功能化表面活性剂绿色制备与产业化示范取得成效

在国民经济的众多产业，如日用化工、轻纺、皮革、陶瓷、三次采油、冶金、建筑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中，具有特殊功能的表面活性剂已经成为支撑其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必需的功能负载型有机化工原材料，年需求量很大，并在快速增长。由于没有大规模生产技术和装置，目前国内市场上的特种功能助剂，特别是功能化表面活性剂以进口产品为主。

针对我国功能化表面活性剂品种严重缺乏，日化、采油、轻纺、电子、陶瓷、金属加工、农业等行业所需的功能化表面活性剂大量依赖进口之现状，“十二五”期间，科技部启动实施了“功能化表面活性剂绿色制备与产业化示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该项目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转制院所和高等院校联合攻关，目前项目通过优化绿色生产工艺、开发高效催化剂和装备等关键技术创新，完成了功能化表面活性剂、高效浓缩液体洗涤剂和环保型皮革脱脂剂的高效、清洁制备技术，为能源、轻纺、日化、冶金、陶瓷、电子、农业等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带来明显的成本优势，对推动表面活性剂行业生产的节能降耗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示范作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将绿色高效表面活性剂的制备技术、生态皮革关键材料及高效生产技术、塑料轻量化与短流程加工及功能化技术等作为发展重点，着力解决基础材料产品同质化、低值化，环境负荷重、能源效率低、资源瓶颈制约等重大共性问题，突破基础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流程、工艺优化及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关键技术和国产化装备，开展先进生产示范。 （来源：科技部）

茶系列洗涤日化产品或将成开发热点

“随着消费者对天然概念产品需求的强势来袭，日化行业企业纷纷针对茶体系产品进行着新一轮的功能开发。茶系列产品将成为日化洗涤行业企业开发的又一热点。”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王万绪在不久前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举办的“2017洗涤用品行业标准化工作培训班”上表示。

王万绪院长分析说，现在的消费者回到了素食美容时代，由于中国茶文化源远流长，并占据了全球23%的茶叶产出，如今中国每年会有40多万吨的茶叶产能过剩，这为茶提取物用于洗涤用品、化妆品、口腔护理等开发提供了可能。尤其是一些茶元素在抗衰老、美容以及洗涤护理等方面表现突出，正逐渐成为近两三年国内洗涤日化行业的研发热点。

据了解，茶提取物如茶多酚、茶黄素、茶氨酸、茶皂素、茶多糖等茶叶活性成份具有抗幅射、抗衰老、抗氧化、抗菌、消炎、乳化、保湿、美白等功效，因而正进入化妆、洗涤、护肤产品中。目前市场上已出现主打茶元素的护肤品、防晒霜、洗衣液、牙膏、洗手液等日化产品。如资生堂、兰寇、雅芳、咖蓝、DE-OPPOCE、植村秀等国内外化妆品品牌率先推出了以茶为主题的系列产品。

王万绪院长认为，随着产品升级换代、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具有护肤功能的洗涤产品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而茶系列产品借此也将成为市场的新宠。 （来源：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信息网）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九条，主要调整了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责。出台《办法》是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先照后证”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促进创业创新。

《办法》强调放管结合，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制度氛围。一是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范围，鼓励社会投资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并为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灵活创新管理预留制度空间。《办法》规定以下两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二是规定查处部门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三是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适当减轻法律责任，不再予以没收工具，并降低罚款数额。

《办法》强调明确部门执法权限，厘清监管职责。对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无证经营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负责查处无证经营的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由规定的部门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查处。对既无证也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经营的规定予以查处。

《办法》提出，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组织、协调职责。二是规定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三是规定查处部门将无证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来源：中国政府网）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23/content\_5219861.htm

总局关于2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

（2017年第145号）

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等检验，标示为北京日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娇云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宝迪迅贸易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生产（代理）的2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涉及的标示生产（代理）企业、不合格产品为：北京日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慧苑酷日清爽防护霜；上海娇云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欧美姿水盈清透防晒霜（乳液型）；广州宝迪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美施亮采防晒隔离乳（进口国瑞士）；丰鑫行进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水晶防晒透明喷雾（进口国韩国）；深圳市芊莉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索尖美户外冰凉防晒液和索尖美户外水漾防晒液；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致美堂高效防护轻透防晒霜；广州市梵蔻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紫云妃防晒乳；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爱诺水嫩防晒霜和红石榴精华爱诺美白防晒霜；广州市康颜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恒润美白防晒乳；广州市艾雪化妆品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倩雪鲜汁芦荟水漾透白防晒露；珠海市爽爽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方：珠海姗拉娜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SNOOPY防晒露；广州市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亮荘美白防晒露；广州静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嫩亮采防晒特惠套；广州碟贝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清丽防晒净白乳；广州市尊爱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尊爱防晒霜；广州葆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汇川润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海洋御露优白防晒乳；广州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孕肌坊保湿防晒露；上海欧雯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密码美白防晒露；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丽颜世家防晒霜（水嫩活力）和露兰姬娜防晒露；锦胜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伊莎美尔清透润白防晒精华乳；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

其中，经对标示生产（代理）企业的现场核查，标示广州市梵蔻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紫云妃防晒乳、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石榴精华爱诺美白防晒霜、广州市艾雪化妆品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倩雪鲜汁芦荟水漾透白防晒露、广州葆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汇川润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海洋御露优白防晒乳、广州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孕肌坊保湿防晒露、上海欧雯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密码美白防晒露、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露兰姬娜防晒露、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为涉嫌假冒产品。

二、上述产品的生产（代理）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上海和广东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所有化妆品经营企业对上述产品一律停止销售；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代理）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责令相关生产（代理）企业限期改正后可继续上市销售；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要深查深究相关经营企业的进货渠道，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妆品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前将查处情况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24批次不合格防晒类化妆品信息（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9月4日

查询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1753/177160.html

宝洁多款洗发水二恶烷含量超标

公司：自检显示合格

近日，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检测发现， 7款洗发水产品的二恶烷含量超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建议的安全水平10ppm(即每升/每千克产品中含有二恶烷10毫克)，其中6款为宝洁公司旗下产品。

宝洁公司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公司委托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产品残留的二恶烷杂质皆低于10 ppm。所有抽验的宝洁公司洗发水完全符合国家法规规定，消费者可以安心使用。

8月15日，香港消费者委员会举行《选择》月刊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对市面上60款洗发水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超6成洗发水被检测出二恶烷，有7款洗发水二恶烷含量超过欧盟SCCS建议的10ppm安全水平。

宝洁公司旗下品牌产品7席中占了6席，涉及沙宣、潘婷、伊卡璐、海飞丝4个品牌产品。其中“海飞丝摩洛哥坚果乳致美顺泽去屑洗发露”二恶烷含量为24ppm，为所有被检产品中最高，另外ELENCE2001的双生洗发露也在榜中。

7款洗发水二恶烷含量超10ppm　　资料显示，二恶烷是一种无色稍带香味的液体，主要用作作溶剂、乳化剂、去垢剂等。二恶烷属于微毒类，对皮肤、眼部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并且可能对肝、肾和神经系统造成损害。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将其列为2B类，即对人类潜在致癌性较小，但已知对动物具有致癌性。

早在2007年，我国卫生部发布的《化妆品卫生规范》就明确要求，二恶烷为化妆品中禁止作为生产原料添加的物质。

中国网财经记者就此向宝洁公司求证。宝洁回应称，公司没有在产品中主动添加二恶烷，并委托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对公司洗发水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其中残留的二恶烷杂质皆低于10 ppm。

宝洁公司负责人同时表示，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仅对二恶烷含量的安全水平提出建议，此建议并不具有法律效应。香港消委会抽验的所有宝洁公司洗发水均完全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即我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化妆品中二恶烷最高不得超过30ppm)。消费者可以安心使用旗下洗发水产品。

就我国与欧盟安全标准的差异，中国网财经记者采访了日化专家冯建军。对方表示，由于地方标准不同、法规建设不同，很多事物的辨别和标准有不同的解释，因此同等产品在不同的背景下采用不同标准也在情理之中。对于消费者来说，产品是否安全要考虑到本国国情和相关基础条件。

宝洁公司在声明中还表示，国内外权威机构多年来研究显示，微量的二恶烷自然存在于食物当中，包括鸡肉、虾、番茄等，化妆品中微量的二恶烷杂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资料显示，宝洁公司创立于1837年，是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在80多个国家设有工厂及分公司。1988年，宝洁进入中国。2016年10月发布的凯度消费者指数研究表明，宝洁在中国拥有1.54亿户消费者，占据中国消费者数量排行榜榜首。 （来源：化妆品资讯）